

臺北市政府 108.04.03. 府訴三字第 1086101659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10113

3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

107 年 8 月 23 日實施勞動檢查（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19 日始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採用雙週變

形工時制度，本案仍應依勞動基準法一般規定辦理）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，每週起迄為週一至週日，所僱勞工分辦公室及百貨公司門市，辦公室勞工上班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，其中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為休息時間，週休 2 日，國定假日均休，延長工時自 18 時 3

0 分起算；百貨公司門市勞工按班表出勤，早班為 10 時 30 分至 18 時 30 分（中間休息 0.5 小

時）、中班為 11 時 30 分至 19 時 30 分（中間休息 0.5 小時）、平日晚班為 13 時 30 分至 21 時 3

0 分（中間休息 0.5 小時）、平日全班為 10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（中間休息 1 小時）、假日

晚班為 14 時至 22 時（中間休息 0.5 小時）、假日全班為 10 時 30 分至 22 時（中間休息 1 小時

），月休 8 日，延長工時自當日工時滿 10 小時後起算，每月 10 日發放上月全月薪資。並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延長工作時

間 2 小時；其他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等 16 人亦有相同情事，惟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勞工○君 107 年 6 月 6

日至 18 日連續出勤 13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

日；其他勞工○○○等 3 人亦有相同情事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78466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9 月 2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814

89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07 年 9 月 28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

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（第 1 次

為 103 年 9 月 17 日府勞動字第 10334329800 號裁處書）及第 1 次違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

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

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3、3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12 月 19 日北

市勞動字第 1076101133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，合計處 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 月 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19 日及 1 月 28 日補正訴

願程式及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，其中一日為例假，一日為休息日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第 83 條規定：「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

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。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訂定，並報行政院核定。」

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事業單位無前項工會者，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勞方代表選舉：一、事業單位自行辦理者，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之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13	34
違規事件	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	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者。
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第 36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單位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……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 2 萬元至 15 萬元。 (2)第 2 次： 5 萬元至 20 萬元。 ……	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6
法規名稱	勞動基準法
委任事項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經 101 年 4 月之內部勞資會議共同決議，自 101 年 4 月起採四週

變形工時制，故訴願人以每日工作超過 10 小時、每四週超過 160 小時或於休息日出勤為加班；且最多可連續排班 12 天，故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。

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使勞工○君於 107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延長工

作時間 2 小時；使勞工○君 107 年 6 月 6 至 18 日連續出勤 13 日，未給予勞工每 7 日中有 2 日之

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、1 日為休息日等情事，有○君、○君之工時結算表、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及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自 101 年 4 月起採四週變形工時制，故其以每日工作超過 10 小時、每四週超過 160 小時或於休息日出勤為加班；且最多可連續排班 12 天，自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云云。經查：

- （一）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經理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人資專員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貴事業單位勞工 107 年 5-7 月之出勤紀錄、班表、上下班時間、休息時間、休息日及例假日、每週工時、加班制度為何？及國定假日之放假天數？……是否使用變形工時？「週」的定義？答：上下班時間辦公室 09：00-18：00（12：30-13：30 休息）、百貨銷售早班 10：30-18：30（中間休息 0.5 小時）、中班 11：30-19：30（中間休息 0.5 小時）、平日晚班 13：30-21：30（休息 0.5 小時）、平日全班 10：30-21：30（中間休息 1 小時）、假日晚班 14：00-22：00（中間休息 0.5 小時）、假日全班 10：30-22：00（中間休息 1 小時），辦公室人員週休 2 日，週六休息日，週日例假日，可彈性調整，國定假日比照銀行業休假，百貨公司銷售人員採四週變形工時（補勞資會議紀錄、簽到表），採排休方式，月休 8 日，2018 年總工時 2088-12*8=1992，平均每月約 166 小時，

每週起迄自週一至週日，加班規定：須加班時填寫加班申請單，經主管同意，辦公室自 18：30 算起，百貨公司超過 10 小時或每月超過應上工時可申報加班，員工可選擇領加班費或補休，每月底發當月薪資，每月 10 日發上月獎金，差勤計算上月份區間。...」並經○君及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查訴願人所僱勞工○君 107 年 5 月 14 日出勤工作 11 小時，扣除休息時間 1 小時，當日工時共計 10 小時，其中 2 小時為延長工時，○君

10

7 年 5 月份前 2 小時延長工時共計 2 小時，惟依○君 107 年 5 月工時結算表記載 107 年 5 月 14

日加班時數為 0，復依 5 月份薪資表亦無給付加班費之紀錄。是訴願人有未依規定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次按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

日為休息日；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人資經理○君及人資專員○君所作之會談紀錄影本載以：「.....問：請問貴公司勞工○○○107 年 6 月 4 日至 6

月

18 出勤情形？答：○員 6 月 4 日（一）休息日、6 月 5 日（二）例假日，6 月 6 日（三

）至

18 日（一）出勤，其中 6 月 9 日、14 日為員工特休假，惟 2 週未有 2 個例假日。.....

」

並經○君及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查勞工○君於 107 年 6 月 6 日至 18 日連續 13 日出勤工

作

，訴願人未於每 7 日中至少給予勞工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；是

訴

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訴願人雖主張其業於 101 年 4 月之內部勞資會議共同決議，自 101 年 4 月起採 4 週變形工

時制；查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零售業，雖屬得適用勞動基準法 4 週彈性工時之行業，惟查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實施檢查時，僅提出 105 年 11 月 16 日及 107 年 4 月 25 日之

勞資

會議紀錄，內容均未見關於 4 週變形工時之相關議案；又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所提出之 107 年 4 月 25 日之勞資會議紀錄，其內容於第五案雖通過採用四週變形工時，然與原處分機關實施檢查時，所提上揭之 107 年 4 月 25 日之勞資會議紀錄內容前後不一致，尚難遽以採為有利之論據；嗣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時另提出之 101 年 4 月召開之勞資會議紀

錄，依訴願人通知召開該次勞資會議之信件所載略以：「……召開勞資會議前，已有同事自願代表勞方幫大家服務，以下為目前勞方代表名單。倘若大家有欲提名之理想人選，請於 3/23（週五）前將名單提供給 HR_〇〇，公司將以最公平公正的方式，針對大家的回應選舉出最適合勞方代表。若無收到推薦名單，則視為通過下列五位勞方代表之提案名單。……」該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未由全體勞工直接選舉產生，即未依前揭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及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等規定選任勞資雙方代表，是訴願人如欲採行 4 週變形工時，其程序尚未完備，仍應遵守勞動基準法所規定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每 7 日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日，1 日為休息日之強制規定。訴願主張

,

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1 次違

反同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各處訴願人 5 萬元及 2 萬元罰鍰

,

合計處 7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3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